

附件 1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第 1 页, 共 1 页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		编制日期	2021.11.11
联系人	陈学		电话/传真	023-43766225	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	
7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/T11903-1989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 倍数法 HJ 1182-2021	1、由原来的 2 倍稀释方法, 改为自然 倍数稀释方法; 2、对测定条件: 光线、光源、环境、 人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; 3、增加了样品的保存条件和保存时间 的要求; 4、修改了样品颜色的描述; 5、增加了结果计算与表示; 6、增加了“精密度”的内容; 7、增加了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”的 内容。	
<p>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, 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, 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>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<i>胡晓伟</i> 时间: 2021.11.11</p> <p>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 <i>陈学</i> 时间: 2021.11.11</p>					

注: 在实施自我声明的 2 个工作日内,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, 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, 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(复印件, 加盖机构公章)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(质监部门)。